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陳校長志誠

紀錄：陳柔婷

出席人員：韓委員豐年、宋委員璽德、蔣委員定富、邱委員啓明、

余委員瓊宜、吳委員珮慈、曾委員照薰、陳委員慧珊、

王委員揚

請假人員：許委員杏蓉、何委員堯智、陳委員貺怡、鐘委員世凱、

張委員妃滿、陳委員嘉成

列席人員：謝組長姍芸、楊組長珺婷、彭主任譯箴（溫組長延傑代）、

陳行政助理柔婷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

111 學年度第 1 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總體檢視情形，請參閱附
件 1，P. 1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刪除近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表演藝術學院「中國音樂學系及舞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」裁撤案，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(四)第 11122003879 號函核定 112 學年度起國樂系及舞蹈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，因此建請自「111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之近程計畫中刪除。請參閱附件 1，P. 1、第 1 項說明；附件 2，P. 2-P. 6。

二、表演藝術學院「戲劇學系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」停招案，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(四)第 11122003879 號函核定 112 學年度起戲劇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，因此建請自「111 學年度近

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之近程計畫中刪除。請參閱附件 1，P.1、第 2 項說明；附件 2，P.2-P.6。

三、體育室「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 3 座」案，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驗收完畢，因此建議自「111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之近程計畫中刪除。請參閱附件 1，P.1、第 7 項說明；附件 3，P.7-P.8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王委員揚

案由：有關「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 3 座」案已興建完成，建議規劃兩天時室內排球場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體育室將此案至其餘相關會議進行討論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2 時 40 分)